



第二章 法律事务

一、法制建设

配合立法机关加快推进专利法修改。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五十五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修改后的专利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专利法在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完善专利授权制度等方面提出多项立法建议，包括建立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以及提高法定赔偿额上限，以体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的导向。

加快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工作。在前期

工作基础上研究形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11月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研究论证商标法律制度完善工作。开展商标法及配套规章实施效果评估，围绕规制恶意注册等重点问题调研论证，为商标法律制度完善夯实基础。

持续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修订。《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商标代理管理办法》《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等规章的制修订工作稳步推进。制定《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于8月20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70号发布施行。

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初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发布。制定我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文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89 号，对 64 份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完善地方立法指导协调机制。围绕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契合地方需求，指导地方立法实践。组织法治工作交流，促进知识产权地方立法有效开展。

深入开展法制建设研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工作，围绕重点问题调研论证并完善修改草案条文。论证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审查标准与政策

持续完善专利审查标准。完成《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涉及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专利申请审查标准的修改和解读发布工作，该修改自 2 月 1 日起施行；完成《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涉及补交实验数据、化合物新颖性、化合物和生物领域创造性审查标准的修改和解读发布工作，该修改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为保障新修订的专利法和配套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落实，11 月启动《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工作。

不断完善相关审查政策。制定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0 号《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和实施说明，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申请人提供便利化救济措施。制定印发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2020 年推进计划，并组织完成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总体结项验收工作。做好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20 年，共收到涉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地理标志类行政复议申请 1418 件。除复审、无效案件的行政应诉案件外，局参加涉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地理标志类行政应诉一审案件共 277 件，其中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案件为 238 件，2019 年结转案件 39 件。

2020 年，行政相对人不服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决定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1375 件，不服商标评审机构作出的行政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1.5662 万件。

2020 年，专利复审无效案件被诉率为 2.5%，商标评审案件被诉率为 4.36%，相关行政程序的定分止争作用凸显，制度价值得到充分体现。